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909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怡伶、陳威全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已定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陳威全履行之存證信函送達回執正反面。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